

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
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T1000G241008001001

招 标 人：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黑龙江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 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QT1000G241008001001

1、招标条件

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招标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为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招标

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3 工程地点：鹤岗市。

2.4 工程概况：机场进场路建设工程：路线长度约 6.541km，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 12m，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约 4515 万元。农田供排水建设工程：新建排水沟渠 9.48km，盖板涵 3 处，供水泵站 1 座，供水管线 2km，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约 1386 万元。

2.5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2.6 本次招标范围：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完成进场路、农田供排水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出版工作，并完成概算和预算的编制工作。确保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配合业主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2.7 招标控制价：385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所需服务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勘察资质：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设计资质：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水利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近 3 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的有效证明。（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未联网企业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未联网证明及加盖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为离退休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信誉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不足三年的企业以成立年限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8时00分至2024年10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答疑安排

6.1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gov.cn/>）进行。

7、开标方式

7.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9时00分。

7.2 开标方式：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gov.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7.3 开标地点：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 37 号）。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受理投诉单位：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人：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鹤岗市向阳区 30 委森大花园小区

联 系 人：刘道祥

电 话：0468-6189888

代理机构：黑龙江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451-51093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招标
3	项目编号	QT1000G241008001001
4	工程概况	机场进场路建设工程：路线长度约 6.541km，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 12m，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约 4515 万元。农田供排水建设工程：新建排水沟渠 9.48km，盖板涵 3 处，供水泵站 1 座，供水管线 2km，工程建安费投资估算约 1386 万元。
6	招标范围	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完成进场路、农田供排水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出版工作，并完成概算和预算的编制工作。确保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配合业主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7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8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9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与自筹结合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所需服务的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1.1 勘察资质：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1.1.2 设计资质：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水利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近 3 个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的有效证明。（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p>

		<p>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等。未联网企业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未联网证明及加盖社保部门专用章的社保证明。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为离退休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信誉要求</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人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如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投标无效。（不足三年的企业以成立年限为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p> <p>6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p>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38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保函或电子平台要求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p> <p>1. 递交形式-电子保函方式：</p> <p>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p> <p>2. 递交形式-现金方式：</p> <p>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选择银</p>

		<p>行，获得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对接的银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汇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按照交易保证金系统使用说明，选择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将保证金足额汇入该随机子账户。</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交易平台退还保证金。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通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由交易平台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p> <p>4. 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设投标人操作视频。</p>
14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考虑备选方案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9时00分
16	开标程序、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程序：本次招标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场地，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http://jypt.hljggzyjyw.gov.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远程开标手册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大厅”——“下载中心”</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为线上开标。</p>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见第三章
18	履约担保金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p>
1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p>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如中标,以任何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对上述费用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标投标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p> <p>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此费用为不可竞争性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中标结果确定后10日内支付。</p>
20	勘察现场	本此招标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21	评标委员会在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名,招标人代表 <u>2</u>人。</p>
22	资格审查要求	<p>本次招标为互联网线上开标,取消查验投标人原件环节,投标人资格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的真实性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如下文有与此条不一致部分,以此条为准。</p>
23	投标文件	<p>投标单位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wd18904668252@163.com),将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文件。</p> <p>如中标单位产生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并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前往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成果性文件出版并获得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60%。
25	合同备案及保证金退还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将合同扫描件(pdf)自行上传至平台,等待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平台自动退还保证金。
26	如遇到平台给定招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为第一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响应性评审的必要条件。如本文后续条款与本条不一致,以此条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范围

1.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8项。

1.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合格的设计人。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设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具体技术服务工作以完成相关工作为准，根据项目实施及资金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第五章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资格。

1.3.3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进行转包，但经招标人批准，投标人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4 一标一投

除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的备选方案的投标外，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1.5 投标费用及补偿费用

1.5.1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一概自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2 对未中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6 现场察勘

1.6.1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现场察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现场察勘中，投标人若有对设计存在较大影响的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7 保密

招标人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应分别为对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本须知第 2.1.1 款内容外，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发出的澄清答复和第 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相关身份、资质资格或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

3.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往来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给出各阶段设计的相应设计勘察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间等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交易平台退还保证金。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通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由交易平台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书。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主要内容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3.5.2款的规定。

3.5.2 所提交的备选方案应注明“备选方案”字样。备选方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考虑。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的备选方案进行评审，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3.5.3 不管备选方案是否被采用，其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开标方式、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过程保密

5.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4 资格审查

在评标前，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满足第三章规定的合格条件和要求，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书）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5.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5.7 算术错误的修正

对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8 投标文件的评比

5.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5.4、5.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8.4 评标委员会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保留和备选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6 中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的确定

6.1.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5.8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条件：

- (1) 按本须知第 5.4 条的规定，资格审查合格；
- (2) 按本须知第 5.6 条的规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证件，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6.1.3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

解释和说明。

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6.2.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或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2.2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2.3 尽管有本须知第 6.1 条的规定,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6.3 中标通知

6.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6.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 履约担保证件

6.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履约保函。

6.4.2 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6.4.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证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履行签订合同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6.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6.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7.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制定依据

1.1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文)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局第 2 号文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细则。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程序和内容

2.1 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阅读和掌握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熟悉和掌握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及其相关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应主动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介绍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部份进行审查，审查其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条件以及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必要的澄清及修正，具体审查内容为废标情况检查、重大偏差检查和细微偏差的澄清及修正；

2.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主要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份、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包括必须的询问和认定)；

2.5 按综合评估法，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内容不全、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价格，且未书面明确哪一个有效投标价格的。

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以下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设计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设计周期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或有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责任作出重大修改的；

(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以及拟投入的项目设计组织机构人员证书等有假冒、伪造的。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4.1 投标文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才能进行评审。

4.2 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即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仅存在细微偏差。所谓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但是投标文件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正

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但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投标报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报价函中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为准。

评标时不再对单价、合价及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对投标报价内容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当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高于报价函中的文字报价数额，则在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价格或费用仍以报价函中的文字报价为准，不得调增。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函中的文字报价数额，则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按中标价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降幅同比例降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价格或费用。

5.3 为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遗漏或者未填单价或合价等内容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6 详细评审及比较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细则第 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细则第 5 条、第 6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修正、补正后，确定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加以比较和评审。

7 询问形式及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有效。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或不在规定时限答复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其作出必要的

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评估及判断原则

8.1 确定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评估及判断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书面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2)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8.2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不少于 3 家，进入投标文件的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细则第 10.1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评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按本评标细则第 10.2 条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出综合得分，并按详细评审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标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 评标方法

9.1 综合评估法：即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标明排列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结合经批准的规划、批复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条款，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信誉、经营状况和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设计方案的优劣及其设计费用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9.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其中，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7 分 商务部分：3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7分)	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技术建议 (15 分)	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技术建议 (包括项目的特征、技术指标与环境条件、工程任务及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技术建议等) 满分 15 分。对各项工作理解充分、表述清晰, 技术建议可行的得 15 分; 理解一般、表述较好, 技术建议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0 分; 理解不足、表述较含糊, 技术建议较差的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勘察设计方案 (22 分)	(1) 总体思路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 (包括总体思路、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法等) 满分 10 分。思路清晰、科学、明确, 措施合理的得 10 分; 思路较清晰、较科学、较明确, 措施较合理的得 7 分; 思路欠清晰、欠科学、欠明确, 措施欠合理的得 4 分。 没有得 0 分。
			(2) 勘察方案满分 6 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3) 设计方案满分 6 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欠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10 分)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各子项任务的衔接、文字及图表的说明等) 满分 5 分。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计划安排欠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包括为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 所采取的各种相应措施等) 满分 5 分。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 (包括项目组织的形式、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措施等) 满分 5 分。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管理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等) 满分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10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包括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等) 满分 10 分。安排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安排计划欠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没有得 0 分。

2.2.4 (2)	商务部分标准 评审(3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承诺,承诺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工作质量承诺;(2)服务承诺;(3)廉洁承诺;(4)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承诺;(5)服从安排承诺;有以上全部承诺,无少项、漏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6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没有得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3)	报价部分标准 30分		(1)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将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准值,评标标准值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不变。(2)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5家时,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准值。(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4)以百分数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如3.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给定的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修改、删减内容及格式。

一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招标人使用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设计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勘察设计中咨询机构。

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勘察设计中咨询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勘察设计合同：是指勘察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部委对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勘察：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9 暂定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勘察设计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实后支付。

1.10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11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驻地高监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 12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 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 14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 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量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勘察设计的依据。

2. 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 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 4 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 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 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 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3 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 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业主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察设计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4.6款。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若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12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4. 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 15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 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17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 18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 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设计公司专用条款；
- (5) 勘察设计公司通用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3 履约保函

(1) 设计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可以由联合体主办人出具，或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以各自的名义按其承担的工作量出具，但其总额应与 6.3 条 (1) 款规定的金额相等。

(3) 业主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业主可就本合同工程除向联合体主办人支付设计费用外，也可经联合体主办人同意后直接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费用。

7.2 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5%。这项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 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定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等），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项目为_____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段划分为_____。

1. 1 本款最后一名修改为：_____

1. 2 本款最后一名修改为：_____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 6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下：_____

4. 11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按照工程进展，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业主要求派遣不少于 2 名的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其中至少有一名设计代表为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增加 4. 19、4. 20、4. 21 款：

4. 19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的违约金。

4. 20 负责_____工程总体勘察设计的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工程的总体勘察设计及各合同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 21 负责第_____合同段的设计人应配合负责总体勘察设计的设计人做好有关勘察设计的协调工作。本合同段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_____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 2 在本款末增加：

(9) 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0) 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其他合同段的设

计人提供相应勘察设计资料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并支付给遭受延误的其他合同段的设计人作为赶工费。

(11) 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 3 履约_____。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 1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业主向中标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部分业主将予扣除，不足部分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7. 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的，则每延期 30 天（不足 30 天按 30 天计），业主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4%的滞纳金。

第八条 其它

8. 5 仲裁机构为_____仲裁委员会。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1. 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设计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勘察设计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业主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人民币_____元为_____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和设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修改及批复阶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和设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施工图审查阶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征地拆迁图编绘：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

（6）施工配合服务：_____年（____天）。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为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_____份，初步设计简本_____份；根据预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_____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份；

2. 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分，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定金额之外，其余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技术服务工作以完成相关工作为准，根据项目实施及资金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一）设计费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业主预付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_ %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后将初步设计文件送至业主处，支付工程勘察中的全部初测费用及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_ %；

3. 初步设计文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_ %；

4. 施工图勘察外业完成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勘察中的全部定测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的_____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_____ %；

6.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_____ %；

7. 本项目工程颁发交工证书后 28 天内，剩余的_____ %的施工图设计费经业主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一次结清。

（二）后续服务费

在本项目施工阶段，业主每半年向设计人支付一次后续服务费，直至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全部付清。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行一份，副本_____份，业主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业 主：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设 计 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_____ (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项目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 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普通职工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所包含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

6.4 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___专业负责人						
___专业负责人						
___专业负责人						
.....						
4. 后续服务负责人						
5. 其他勘察设计人员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七、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自行填写，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单位认为对本次项目招标有利的材料

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承诺函

投标人：

经我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法定程序对新建鹤岗机场场外配套工程机场进场路及农田供排水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条款。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接收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招标人（盖公章）：鹤岗宝泉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